

遠洋漁業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； 並修正第三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
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37371 號

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。

第十四條之一 涉及非法、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，不得進口。

前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品項、載運或捕撈資訊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因國際條約、協定、聯合國決議或國際合作需要，或為打擊非法、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目的，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國家、地區之全部或部分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；不得進口之原因消失時，主管機關應即公告解除其限制。

第三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進口涉及非法、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。

二、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主管機關公告，自特定國家或地區進口漁獲物或漁產品。

最近一年內違反前項規定第二次以上者，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